

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录播教室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

乙 方： 南阳北方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

乙方：南阳北方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依据项目编号为卧龙政采磋商-2025-45；项目名称为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货物产地、供货期及质量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名称（见后附清单）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供货期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各种费用及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

写)柒拾壹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714780.00), 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南阳市地区范围内)。

四、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 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提供原厂质保一年, 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
- 2、质量保证期内, 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六、验收、

供货及安装结束后, 由乙方统一向采购人申请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价款。

账户信息:

名称: 南阳北方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066456350X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黄龙庙社区工业南路 335 号纺织品外贸家属院 3 幢 3 单元 601 室

开户行: 中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帐号: 261121744859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11303MB1553264H
地址：南阳市南都路与杜诗路交叉口南都路两侧
开户行：建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帐号：4100152131005808899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博
电话：17737008878
日期：2025.10.20

乙方：南阳北方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3066466350X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黄龙庙社区工业南路335号纺织品外贸家属院3幢3单元601室
开户行：中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帐号：2611217448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华淑萍
电话：17630691761
日期：2025.10.20